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1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勛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凱威

訴訟代理人 吳蘭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珍琪、李易儒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其上訴利益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7萬6,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路000號)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